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30号二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30号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晶华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报告书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30号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1,8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424605848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36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淞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	0.24%
2	长沙飞鸿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347	32.03%
3	林武辉	自然人	7,667	26.28%
4	付彦	自然人	700	2.40%
5	林静贞	自然人	11,396	39.05%
合计			29,180	100.00%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2214)(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9-010,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进一步补充调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长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奇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晶华新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晶华新材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占总股本2.763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671,3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晶华新材股份的计划安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0.5262%。

####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13日-2019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671,300	0.5300%
合计		671,300	0.5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6,328,700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0.49962%。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晶华新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晶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量	成交最低价	成交最高价
2018-12-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5,000股	14.13	14.14
2019-01-28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46,300股	15.29	15.2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淞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	0.24%
2	长沙飞鸿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347	32.03%
3	林武辉	自然人	7,667	26.28%
4	付彦	自然人	700	2.40%
5	林静贞	自然人	11,396	39.05%
合计			29,180	100.00%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人民币13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进一步补充调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

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议案”)(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8-121)、《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北京)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靖路支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靖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方、甲方已在北京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06145018800021222,该专户用于甲方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